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决议有效期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决议有效期限”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决议有效期限，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董事会及时做出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决议有效期限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进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决议有效期限的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障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决议有效期限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高闯、王萍、康锦江

2014 年 2 月 25 日